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思岑

電話: 06-2991111#8967 傳真: 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qredred1218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301426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(01426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 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一案,請查 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01321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25條第5項規定:「公立幼兒園第1項、第3項及第4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,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,以契約進用;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;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- 三、復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規定:「(第1項)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,指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幼兒園)及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附設幼兒園,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。(第2項)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以契約進



裝 ...

N. T.

用之人員,得繼續原契約。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,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,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,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,仍不能勝任者,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…」及第3條第4項規定:「依前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,其所從事之工作為繼續性工作者,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簽訂不定期契約。 。

- 四、又查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136399號函規定略以:「審酌各類型人員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薪級條件,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,參照教育部79年5月15日台(79)人字第22064號函及79年7月27日台(79)人字第36184號函之意旨,曾任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,於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,任職經歷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,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立幼兒園教師時,該職前年資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,至代理教保員年資,目前查無得採計提敘薪級之依據。」
- 五、綜上,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,爰國 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,於渠 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,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, 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,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 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15:28:11章

